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出。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临事会工 作报告》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口径)2020年度

实现净利润152,708,391.70元,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,270,839.17元,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7,437,552.53元;加上2019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,413,177,175.28元,减去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62,190,815.00元,故截至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,388,423,912.81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公司总股本 1,403,721,07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,372,107.9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2,248,051,804.91 元(母公司口径)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0年-2022年)》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,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,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(六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

下,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,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(八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35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九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,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(十)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